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與出境旅遊業務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

為了保護旅客及旅遊營運商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規管旅遊市場秩序、保護及合理使用旅遊資源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及穩健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適用於中國區域內的旅遊、渡假、休閒及其他形式的旅遊活動，包括於中國區域內組織的出境旅行團以及所提供的附帶服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為設立一家旅行社，吸引、組織及接收旅客並提供旅遊服務，須從旅遊機關取得批准，以及根據有關中國法律作出工商登記，並符合下列要求：(i) 擁有固定營業場所；(ii) 配有所需營業設施；(iii) 擁有的註冊資本符合法規；(iv) 擁有所需管理員工及導遊；及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旅行社可從事下列業務：(i) 國內遊；(ii) 出境遊；(iii) 邊境遊；(iv) 入境遊；及 (v) 其他旅遊業務。為從事上述 (ii) 項及 (iii) 項業務，一間旅行社須取得所需的經營許可證。中國國務院設定特別規定。旅行社嚴禁租賃或出借其經營許可證，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其經營許可證。

與旅行社有關的法規

為了加強旅行社的管理，確保旅客及旅行社的合法權益，維護旅遊市場秩序及促進旅遊業的健康發展，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修訂) 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進行修訂。

本文提及的「旅行社」指從事諸如遊說、組織及接收旅客、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及開展國內遊業務、入境遊業務或出境遊業務的業務實體。

倘一間旅行社在取得執照後一直經營業務達兩年並且沒有因侵犯旅客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而被任何中國行政部門施加罰款或更嚴重懲罰，其可申請出境遊業務許可證。為申請出境遊業務許可證，一間旅行社須向中國國務院管轄主管旅遊管理部門

監管概覽

或其委託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主管旅遊管理部門提交申請。管理部門須於接獲申請後20個工作天內決定批准與否。倘作出批准，管理部門將向旅行社重新簽發及更新旅行社經營許可證；倘並無作出批准，管理部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相關原因。

《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根據《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出境遊業務包括為中國大陸居民、香港居民、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居住於中國大陸的台灣居民提供出境遊服務。申請出境遊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旅行社，應在取得執照後一直經營業務達兩年並且沒有被施加罰款或更嚴重懲罰。旅行社的外方投資應符合《旅行社條例》。

《旅行社條例》關於外資旅行社的章節：

外商投資的旅行社包括中外合資經營旅行社、中外合作經營旅行社及外商獨資經營旅行社。

為申請經營旅行社業務，外資企業須向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主管旅遊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並呈交本節第6條規定的相關證明文件。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主管旅遊管理部門須於接獲申請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其審核。倘作出批准，上述管理部門將向申請人授出旅行社經營許可證；否則上述管理部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附有原因。

設立外資旅行社亦須遵守規管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資旅行社不得從事中國內地居民赴國外的旅遊業務以及中國內地居民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旅遊業務，惟中國國務院另有說明、於任何自由貿易協定或中國簽署的內地與香港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內另有規定除外。

倘外資旅行社違反上述法規，從事中國內地居民出境旅遊業務及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旅遊的業務，或組織旅客赴並無於中國國務院管轄主管旅遊管理部門公佈的中國公民出境旅遊目的地清單上列出的國家及地區旅遊，旅遊管理部門應沒收該等非法收益，並勒令其作出任何所需糾正；倘非法收益超過人民幣100,000

監管概覽

元，將會被處罰非法收益一至五倍的罰款；倘非法收益低於人民幣100,000元或並無獲得非法收益，將會被處罰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而如果情況屬嚴重，將會被撤銷經營許可證。

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

為了規管旅行社組織的中國公民出國旅遊及保障旅客及出國旅遊營運商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作出修訂。根據《中國公民出國旅遊管理辦法》：

經營出國旅遊業務的旅行社須滿足以下要求：(i) 自其取得作為國際旅行社資格已經過去一個整年；(ii) 經營出國旅遊業務有卓越表現；(iii) 於其經營中並無嚴重違法行為及重大服務質量問題的記錄。

經營出國旅遊業務的旅行社須向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旅遊管理部門提交申請，而該部門須自接納申請當日起計30個工作天內根據該等辦法第3條文所載規定完成相關審查。審查後，倘申請獲批准，其將被呈送至中國國務院管轄的旅遊管理部門待批准；倘申請被拒，申請人將獲書面通知並附有原因。中國國務院管轄的旅遊管理部門將根據任何中國旅遊發展計劃及合理分佈需要批准經營出國旅遊業務的旅行社。

未獲中國國務院管轄的旅遊管理部門批准，概無組織或個人可經營出國旅遊業務或暗中開展該項業務如商業、研究或培訓旅遊。

與服務質量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被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供應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 商品存在瑕疵的；(ii) 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 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 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

監管概覽

式表明的品質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阻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該法例，在有瑕疵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瑕疵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償付。倘該瑕疵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受害者後向生產者尋求補償。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二零零八年修訂)及中國國務院頒佈的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二零一零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及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在不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下使用專利。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二零一四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監管概覽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二零一零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二零一三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供應商未經授權，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是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監管概覽

與域名相關的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與外國投資相關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日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日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獲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獲商務部頒佈並生效，其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獲中國商務部頒佈《關於修訂〈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而修訂。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所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不屬

監管概覽

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二零一六年第22號》獲頒佈，訂明負面清單應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的目錄一致。

商務部與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二零一八年版本負面清單，以取代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於二零一七年修訂。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均屬許可外商投資產業。如果鼓勵外商投資產業與負面清單中列出的項目重疊，則此類項目享有鼓勵政策，並應遵守相關准入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頒佈了2015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以徵詢公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進行審閱，該草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於其官方網站頒佈，從當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公眾諮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任何境外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況：(i)一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獨自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成立外資企業；(ii)一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購入股份、股權、物業股份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於企業中的權利及權益；(iii)一名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獨自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任何新項目；及(iv)一名外國投資者以任何其他受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國務院規定的方式進行投資。中國國務院對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倘其受中國簽訂或同意加入的監管外商投資的國際條約或協定規管，則以該規定為準。上述的負面清單指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將由中國國務院公佈或批准公佈。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理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最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司法權區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司法權區。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局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須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其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現時外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資企業應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應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個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或備案：(i) 為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前；(ii) 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iii) 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第37號通知取代了第75號通知，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第37號通知，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彼等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第37號通知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第37號通知的附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海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控制公司的中國居民須不時就他們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經深思熟慮後在國家發改委的主任辦公會議上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以加強對境外投資的宏觀指引、優化境外投資的總體服務、提升對境外投資整個過程的監管、促進境外投資的持續及穩健發展及保障中國國家利益及國家安全，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以及其

監管概覽

他法律及法規制定。「境外投資」指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海外企業以資產或股票投資或提供融資或擔保方式，由位於中國區域內的企業（下文統稱「投資者」）取得海外所有權、控制權、業務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利及權益的投資活動。為作出境外投資，投資者須通過正式手續，例如取得有關批准及提交境外投資項目（「下文統稱「該項目」）、相關資料予以申報及配合國家發改委對境外投資進行監督及檢查。待批准的項目均為投資者直接或透過其控制的海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項目。批准機關為國家發改委。敏感項目於該等辦法中指包括：(i) 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的項目；及(ii) 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國家及地區於該等辦法中包括：(i) 尚未與中國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及地區；(ii) 發生戰爭及內戰的國家及地區；(iii) 根據中國簽訂或加入的國際公約及協議企業作出投資須受限制的國家及地區；及(iv) 其他敏感國家及地區。敏感行業於該等辦法中包括：(i) 研究、生產、保養及維修武器及設備；(ii) 開發及利用跨境水資源；(iii) 新聞媒體；及(iv)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政策企業作出境外投資的行業須受限制。敏感行業目錄須由國家發改委發佈。待備案的項目只為由投資者直接進行的非敏感項目，即涉及資產及股票的直接投資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項目。就要求備案的項目而言，負責備案的部門為(i) 國家發改委，若投資者為中央管理企業（中央管理財務的企業或直接屬於國務院或其下屬機構管理的下屬企業，下文相同）；(ii) 國家發改委，若投資者為地方企業，而中方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或以上；及(iii) 投資者註冊所在地的省級發改委機構，若投資者為地方企業，而中方投資金額少於3億美元。

與派息相關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八三年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

監管概覽

一九八八年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於中國現行規管體制下，於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溢利(如有)中派發股息。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上個財政年度的留存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起進行分派。

與稅收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境內新辦的集成體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優惠期的首兩個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直至優惠期屆滿為止。優惠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首個獲利年度開始計算。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

監管概覽

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二零一一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務院正式於部分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支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中國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額外10個地區(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10%的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

監管概覽

的通知》(「**國稅總局第81號通知**」)，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獲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務處理。根據國稅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收益所有人」的通知》，為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溢利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收益所有人，因此不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上述經調減的5%所得稅率。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管理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有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最低工資由省政府決定，並須根據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最低工資規定**》每年更新一次。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於上述期間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應付工資；(ii)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年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某些情形下(包括已為同一用人單位工作十年或以上)，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v)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合同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i)倘用人單位未根據中國法律為勞動者繳納社保，勞動者可終止他們的勞動合同；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其向其僱員所支付的相關培訓成本；(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

監管概覽

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由僱主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家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監管概覽

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i)購買境內公司權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ii)通過於中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公司資產時；或(iii)通過注入經營資產，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日本監管概覽

日本法律制度概覽

主要特點

日本法律制度有以下主要特點：

- 日本法律制度為混合民事法律制度，具有如法國及德國民事法律制度等的民法制度以及如美國法律制度等的普通法制度的特點。
- 根據日本法律，除根據適用法律條文的嚴格語境解釋清楚明確描述為犯罪的行為外，不得就任何行為作出刑事檢控。
- 法院裁決。儘管法院裁決對下級法院具實際約束力影響，但其裁決並非修改現行法律或制訂新法律。法律僅可通過立法程序採納或修改。
- 法院裁決。與其他地方的民法及普通法制度相同，法院裁決可因被法律及法規推翻及／或修訂立法或行政機關執行或採用的現有法律及法規而推翻。
- 最高裁判所為日本的最高法院。

歷史背景

十九世紀中至二十世紀初，日本法律制度的早期現代化主要受屬民法典的德國及法國法典影響，該等民法典為主要日本法典(如民法法典)的楷模。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憲法(「憲法」)、刑事訴訟法及勞動法等若干日本法律採用基於普通法的美國法律原則進行修訂或替換。因此，日本法律制度是民法制

監管概覽

度與普通法制度混合體，並大致根據日本法律文化產生獨立本質演變。

普通法與民法的主要區別在於判例法的先例價值。普通法制度下，高等法院司法判決對其後的法院裁決有參考價值，並與政府立法及行政分支實施或採用的法律及法規一併構成普通法的一部分。因此，普通法制度下，法官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擔當重任。

相反，民法制度傾向按廣泛普遍原則編纂而成。法官負責確定案件的事實，並套用適用的法規條文。因此，司法判決對法律發展的影響相對較低。

總之，日本法律制度運作乃禁止不可接受的行為，而非規定具體類別允許的行為。換言之，根據日本法律，除非法律列明禁止，否則一般允許所有行為。

憲法

日本現時法律制度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頒佈的憲法建立。憲法規定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

憲法確立政府的國會制度，立法權歸兩院制國會（「**國會**」）擁有。行政權歸首相及內閣擁有，首相及內閣須對立法機關負責；而司法權則由最高裁判所領導。

法律來源及立法程序

日本法律的來源包括憲法、條約及國際協議、法令、內閣法令、省廳條例及省廳通知。

根據憲法第98條，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任何法律、條例、敕令或政府其他法令或其中部分與憲法條文抵觸者，概無法律效力或有效。

根據憲法第41條，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構，亦為唯一立法機關。國會由兩院組成：眾議院及參議院。根據日本立法程序，大部分草案由行政分支草擬後透過內閣提交國會。

監管概覽

要成為法律，草案須經國會兩院通過。日本法律以憲法為首，包括分為若干等級的成文法。法律通常按主題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內閣及各省廳可按國會的授權制定次級法規，如內閣法令、省廳條例及省廳通知等。

司法

根據憲法，最高裁判所為日本行使上訴司法權的最高級別法院。高等裁判所為上訴法院，主要審理地方裁判所或家庭裁判所的上訴案件。地方裁判所主要是處理全部案件的一般及第一審法院。簡易裁判所可原審索償金額不超過1,400,000日圓的民事案件及輕微刑事罪行。

最高裁判所須透過最高裁判所全體成員（乃由最高裁判所所有裁判官組成），方可推翻其本身對法律的詮釋。倘下級裁判所並無遵從最高裁判所的判決作出裁判，可提出上訴。因此，儘管嚴格來說日本並非如香港般採用普通法制度，但其最高裁判所的判決對任何裁判所處理隨後案件均有實際約束力。

法律選擇

日本法院將以法律選擇規則為國際私法，主要受日本《法律適用通則法》（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78號法令，經修訂）管轄。

法律行為（包括無限制法律約束力合約）的形成及效力須受當事各方所選擇地區的法律管轄。倘並無選定地區，則法律行為的形成及效力須受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管轄。在此情況下，倘僅一方須履行法律行為所涉責任，則履行責任一方慣常居住地的法律視為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如該方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關，則依從營業地點的法律。倘該方有兩個或以上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關且受不同法律管轄，則依從主要營業地點的法律。當事各方可改用法律行為形成及效力所適用的法律，惟倘改用法律會損害第三方權利，則不適用於第三方。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在日本，罪行主要載列於刑法，刑法載述各類罪行的要素及懲處，並規定最低及最高刑期。懲處範圍由罰款及短期監禁至強制勞動及死刑不等。

監管概覽

根據憲法第31條，刑法及任何其他刑事法律中有關構成罪行的規定，須按該等法律載列的特定條文嚴格詮釋，不得基於其他法律的類推或參照其他法律的類似處理方法作出詮釋。因此，根據日本法律，除相關條文的嚴格語境解釋清楚明確描述為犯罪的行為外，不得就個別行為作出懲罰。

凡未經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正當程序提起訴訟，有關人士一概毋須承擔刑事責任。警方搜索或扣押證據前須先申領搜查令。拘捕亦須申領逮捕狀方可進行。然而，屬嚴重罪案或肇事者大有可能逃脫，則可延至拘捕後立即補領逮捕狀。警方在拘留嫌疑犯48小時內，須向檢察官提呈案件，而檢察官須向被告提出指控及告知其有委聘律師的權利。倘檢察官判定屬證據不足，起訴會遭撤銷。大部分罪案首先提交地方裁判所審理，由一或三名裁判官或六名裁判員連同三名裁判官(視乎案件嚴重性而定)判決。被告獲保護免於自己入罪、被迫招供及無限制接納傳聞證據。此外，被告有權委聘律師、申請公開審理及盤問證人。

民法

合約法

日本法律下的合約以要約及承約方式表示意向而訂立。各訂約方一般自由協定任何合約條款及條件，取代大多數民法(一八九六年第89號法令，經修訂)的條文。然而，部分合約受制於日本消費者契約法(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第61號法令，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除非特定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立合約毋須文件證明。有別於依據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合約毋須代價仍可執行。此外，詮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方面，並無與口頭證據規則直接相等的規則。

侵權行為

根據民法，任何人士無論有意或無意侵犯他人權利或受法律保障的利益，均須就導致的損失向對方作出賠償。倘僱員為僱主處理業務時損害第三方利益，僱主須作出賠償，惟倘僱主已合理謹慎地聘用有關僱員及監管僱員活動，或即使已作出合理謹慎處理亦無法避免損害，則僱主毋須作出賠償。倘超過一人共同進行侵權行為導致他方受損，則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損害向他方賠償，即使未能確認引致損害的共同侵權人，亦按同樣方法處理。

監管概覽

物業

物業權基於日本法律所有權的概念而定。物業擁有人一般享有絕對擁有、使用及處置物業的權利，除非受強制應用法律或經合約具體協定限制者。因此，日本法律並無否定或肯定契約的概念，而是透過日本的強制執行法律(如地方劃分、房屋或環境法律法規等)或特定合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根據民法，除民法等法律所允許的物業外，不得建立其他類型的物業。有關各方表明意向後即可確立及轉讓物業產權。根據日本法律，轉讓物業(包括土地所有權)一般毋須訂立契約或書面協議即屬有效及可實施，口頭協議一般已足夠。然而，除根據日本房地產註冊法(二零零四年第123號法令，經修訂)的適用條文及其他土地註冊法律法規的適用條文註冊的不動產物業外，不得就不動產物業向第三方提出任何收購物業產權或賠償物業產權損失或變更物業產權的要求。

勞動法

日本頒佈了多條勞動相關法律，包括勞動基準法(一九四七年四月七日第49號法令，經修訂)、工業安全及健康法(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及勞動合約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第128號法令，經修訂)。勞動基準法規管(其中包括)最低標準的工作條件，如工作時間、假期及休假天數。工業安全及健康法要求(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僱員安全及保護工人健康。勞動合約法規管(其中包括)僱用合約條款及工作規則的變動、解聘及紀律處分事宜。

知識產權法

日本制定的知識產權法包括專利法(一九五九年第121號法令，經修訂)、實用新型法(一九五九年第123號法令，經修訂)、設計法(一九五九年第125號法令，經修訂)、版權法(一九七零年第48號法令，經修訂)及商標法(一九五九年第127號法令，經修訂)。專利、實用新型、設計及商標權利於其註冊後即屬生效。版權於創作後毋須經任何註冊或其他程序即屬生效。經註冊專利、實用新型、設計或商標權利的持有人或其有關的獨家特許持有人或版權持有人可要求侵權人或可能侵犯其權利或獨家許可權的人士停止或阻止有關侵權。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零三年第57號法令，經修訂)規定日本處理個人資料的商業經營者須將個人資料限作申報用途及妥善管理擁有的個人資料，並禁止其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

外匯及外貿管理法

外匯及外貿管理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令，經修訂)旨在推動及控制外匯及外貿活動。當「居民或非居民」收取一筆由日本向外國作出的付款或由外國向日本作出的付款，或當「居民」向日本或外國的非居民作出一筆付款等，則「居民或非居民」或「居民」須向主管部長(根據內閣法令的條文)匯報款項的內容等、作出付款的時間等及內閣法令列明的其他事宜。然而，倘每筆款項不超過30,000,000日圓或有關進口或出口貨品在日本已報關的款項，則毋須匯報。

旅館業法

旅館業法(一九四八年第138號法令，經修訂)旨在通過維護旅館業業務的妥善營運提高公眾的健康及生活。任何有意經營旅館或客棧等的人士，有關業務須取得相關部門的准許。上述旅館或客棧等設立的構築物及設施須遵守及旅館業業務須符合此旅館業法的衛生標準。客棧或旅館的營運商須準備及存置登記冊，其包括客人的姓名、地址、職業及其他資料，而於相關部門要求時須向其提供旅館登記冊。違反旅館業法的任何條文可導致政府部門發出政府命令，撤銷旅館業營運商的許可證或暫停業務。任何未經許可而經營旅館業業務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六個月或處以罰金不超過3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觸犯違反有關上述法人或個人的業務規定，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上述法人或個人亦須處以罰金。

食品衛生法

食品衛生法(一九四七年第233號法令，經修訂)規管食品業務、食品、食品添加劑、器具及包裝等，以防止食品及飲料衛生風險，並規定於從事被認為對公眾有重大影響的業務(如食品服務業務)前，須自相關部門取得許可。上述許可的授出須符合若干條件，如有效期不少於五年等。任何未取得上述許可而開展食品服務業務的

監管概覽

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兩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2,000,000日圓或前述兩種處罰。當法人代表、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觸犯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原則上法人亦須處以罰金不超過2,000,000日圓。

為開展食品服務業務，食品服務設施須符合相關部門設定的設施標準。倘食品服務設施並無遵守上述標準，相關部門可發出政府命令強制營運商建造及提升設施、撤銷許可、禁止營運商開展其業務或在一定期間暫停其全部或部分業務。任何違反上述設施標準法規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一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觸犯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原則上法人亦須處以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

食品衛生法禁止食品服務供應商使用、烹飪或儲存若干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如銷售變壞、腐爛或未熟食品等），而違反上述法規可能致使撤銷許可、禁止開展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在一定期間暫停業務。任何違反上述法規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三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3,0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觸犯違反上述法規的行為，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原則上法人亦須處以罰金不超過1億日圓。

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

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一九四八年第122號法令，經修訂）（「娛樂事業法」）規管娛樂事業等的營業時間、營業面積等。娛樂事業（須遵守娛樂事業法的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向其客戶提供食品及飲料的任何業務（如咖啡店及酒吧），照明強度根據有關法規計算不超過十勒克斯(lux)。

各營業地點須取得其營業地點的相關部門的許可以開展娛樂業務。任何違反上述法規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兩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2,000,000日圓或前述兩種處罰。當法人代表、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上述法人或個人的業務觸犯違反上述法規，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上述法人或個人須判處罰金不超過2,000,000日圓。

監管概覽

消防法

根據消防法(一九四八年第186號法令，經修訂)，客棧及旅館、食品店等須根據相關法規按照技術要求設立及維護消防設施，使得有關設施能展示滅火、評估樓宇及消防可能需要的有關性能。當有關部門發現該消防設備等並無根據技術標準安裝或維護，其可能勒令與物業有關的人士按照設備的技術標準安裝有關設備，或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有關設備。任何未能安裝消防設備等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一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或前述兩種處罰；而任何未能採取任何必要措施維護消防設備等的人士，須處以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或判處不法行為入獄而毋須懲役。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未能安裝消防設備等的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30,000,000日圓，及該個人須判處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未能維護消防設備等的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

消防法亦列明，客棧及旅館、食品店等消防設施的檢查結果須定期匯報。任何未能匯報有關結果的人士，須處以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或判處不法行為入獄而毋須懲役。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未能匯報有關結果的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

樓宇標準法

樓宇標準法(一九五零年第201號法令，經修訂)列明樓宇的土地、構築物、設施及使用的最低標準。樓宇須根據樓宇標準法的標準建造及維護。學校、醫院、百貨商店、舞廳、工廠、客棧等及具有一定樓面面積並作類似用途的任何其他樓宇須由建築師等每年或每三年定期檢查。任何未能匯報或作出虛假報告的人士，須判處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未有匯報有關結果的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

監管概覽

樓宇環境衛生維護法

樓宇環境衛生維護法(一九七零年第20號法令，經修訂)列明用作若干用途(如百貨商店、辦公室、商舖)及一定數量人群使用的樓宇之環境衛生維護規定。樓宇擁有人或(如適用)有關管理整幢樓宇而持有業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須於佔用該樓宇首日起一個月內，向相關部門報告樓宇構築物的用途、建築面積及概況等。任何未有匯報或匯報虛假報告的人士，須判處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上述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

旅行社法

旅行社法(一九五二年第239號法令，經修訂)規定，有意經營旅行社業務的人士須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登記。旅行社法界定的旅行社包括(其中包括)提供服務(如準備初步資料或於旅客要求時制定旅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旅遊的目的地及安排、交通的方式或旅客享受的住宿服務以及有關服務代價的資料))，以及由其本身與交通及住宿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以保證向旅客提供旅遊計劃所述的交通及住宿服務。任何未經許可開展旅行社業務的人士，將會被判處入獄懲役不超過一年或處以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或前述兩種處罰。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上述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

為了保護與旅行社訂立交易的旅客，旅行社須存入若干款項作為保證金。旅行社須支付按金並向相關部門報告後方可開始其業務。違反上述法規的人士，將會被處以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上述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1,000,000日圓。

(i) 與旅客訂立有關旅遊服務的合約後，旅行社須查核旅客要求的旅遊服務詳情，並按照相關法規向旅客解釋旅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ii) 同時，與旅客訂立有關旅遊服務的合約後，旅行社須立即向旅客提供將予提供的服務及其他資料之書面詳情。違反(i)或(ii)條可能致使政府部門發出政府命令，勒令旅行社採取必要措施糾

監管概覽

正或改善其業務行為。違反上述命令的人士，將會被處以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法人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工人或個人就有關該法人或個人的業務違反上述條文，不僅觸犯者須受處罰，而且該法人亦須判處罰金不超過300,000日圓。

於日本進行旅行社業務並無任何外資及／或控制權限制。

公司稅法

公司稅法(一九六五年第34號法令，經修訂)規定了與公司稅有關的納稅人、應課稅收入的範圍、稅額的計算方法、稅務申報以及繳稅及退稅。倘納稅人未能在到期日前支付適用的稅額，納稅人須繳付延遲處罰稅，有關處罰稅通常按有關到期日後一天至支付日期期間合共的天數計算。

消費稅法

消費稅法(一九八八年第108號法令，經修訂)規定了與消費稅有關的納稅人、稅額的計算方法、稅務申報及繳納以及其他事項。一般而言，商業經營者應對資產轉讓等事項徵收消費稅；然而，當非居民消費者從商業經營者的免稅店購買特定商品時，有關特定商品的消費稅應被免除。免稅店必須得到相關稅務局的區域主任許可，方可營運。

香港監管概覽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成立。其負責管理香港法例第218章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旨在通過監管旅行社來提高行業水平。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致力保障外遊旅客及到港旅客的權益，並提升香港作為友善待客城市的聲譽。

旅行代理商條例

旅行代理商條例提供立法框架，其中包括，控制及管理旅行社以及旅行社的發牌。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或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必須自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取得牌照並根據牌照上施加的條件經營業務。

監管概覽

旅行代理商條例禁止任何人士在牌照規定地方以外的其他地方或未根據牌照條件(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籍)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可批出牌照並實施其認為屬必要的有關條件，以保障依賴旅行代理商提供旅行服務人士的權益。

第12(1)(b)條規定，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如認為屬以下情況，可拒絕向法人團體申請人批出牌照：

- (i) 申請人並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適當人選；
- (ii) 該申請人的控制人或其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選；
- (iii) 於香港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高級人員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相聯的適當人選；或
- (iv) 申請涉及的處所或該處所的位置不適宜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時，第12(2)條規定須考慮該人士：

- (a) 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涉及欺詐、舞弊或不誠實地行事的罪行；
- (b) 曾否因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條文的罪行而被定罪；
- (c) 如該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則該人是否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是否已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產業轉讓；
- (d) 如該人是正進行清盤的法人團體或是清盤令所針對的法人團體，並已委任其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則該人是否已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是否已為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產業轉讓；或
- (e) 在其他方面並非屬適當人選。

旅行代理商牌照在繳付訂明的牌照費用並繼續遵守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於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內有效。

監管概覽

香港旅遊業議會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9條及第11條，旅行代理商須領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的牌照方可營業。於牌照生效期間，旅行代理商必須並維持作為認可機構的會員。香港旅遊業議會為旅行代理商條例下的認可機構。

香港旅遊業議會成立於一九七八年，為香港旅行代理商及地接旅行社的會員組織及全權代理。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旅遊業議會有三類會員：屬會、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

要申請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申請人必須至少符合以下條件：

- (a) 已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有限公司；
- (b) 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
- (c) 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其中一個屬會，成為會員；
- (d) 實收資本不少於500,000港元，每開設一間其進行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的分行另加250,000港元；
- (e) 營業地點必須設於分開而獨立的商業處所／樓宇內，專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的業務；及
- (f) 每個營業地點最少聘用一名在最近五年內具有最少連續兩年相關旅遊業實際經驗的經理及另一名全職職員。

如上述(c)項條件所述，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基本會員必須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八個屬會的其中一個，成為會員。香港旅遊業議會各屬會具有獨立的特徵，迎合不同市場及旅行代理商的特定需求。

香港旅遊業議會會籍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生效。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支付年度會費並於到期前一個月續期會員。